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 102 号的莱茵旺角 7 号项目的枫郡超市（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424 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434900169

法定代表人：胥亚斌

注册资本：128,922.3949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5,707,297.01	1,915,243,883.67
负债总额	790,608,906.31	799,154,495.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5,098,390.70	1,116,089,387.9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71,749.53	140,695,415.50
营业利润	-22,685,107.70	-100,712,4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5,198.88	-94,197,2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7,639.27	6,750,147.44

莱茵体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权属情况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利				
1	枫郡超市	商业	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102号	15,867.65	否	否	否	12,894.81	11,948.34
合计	-	-	-	-	15,867.65	-	-	-	12,894.81	11,948.3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枫郡置业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102号的莱茵旺角7号项目的枫郡超市（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作为抵押资产，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是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申请授信后，上市公司授信额度为76,50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实际借款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0%；本次申请授信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金额为 47,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7,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额度授信合同；
- 4、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